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佶良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王琦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佶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謝佶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4時38分許，以附表編號2之手機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與配合員警喬裝為購毒者之翁誌偉聯繫，其等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由員警陪同翁誌偉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停車場進行交易，經謝佶良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誌偉後，為到場之員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而未遂。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謝佶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

01 卷第97至98頁)，且於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
02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
03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
04 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
05 證據。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均與本案
06 事實具有關聯性，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1 承不諱，核與證人翁誌偉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
12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偵查報告(他卷第7頁)、指認
13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他卷第1
14 9至22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他卷第23至25頁)、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第3
16 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5頁)、錄音譯文(偵卷第65
17 頁)、證人翁誌偉與暱稱「烏日小胖」之iMessage對話紀錄
18 截圖(偵卷第67頁)、毒品交易現場拍攝照片、扣押物品拍攝
19 片(偵卷第69至81頁)、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
20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
21 卷第83至8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3日草療鑑
22 字第1121200422號、1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361
23 號鑑驗書(偵卷第159至162頁)等在卷可稽，另有如附表所示
24 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5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26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27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28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29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30 非可一概論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
31 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

01 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
02 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
03 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
04 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6 案被告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誌偉屬有
07 償交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1包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獲利約500元等語（本院卷第50頁），是被告具有販賣第
09 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而著手販賣，應可認定。

10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堪以認定，
11 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14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15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16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17 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
18 上非無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
19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20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21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2 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販賣第二級毒
23 品之犯意，應允翁誌偉購買毒品之要約，於上開時間、地點
24 進行交易，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惟翁誌偉係與
25 警方配合欠缺購買真意，自始即屬販賣行為不能完成，僅止
26 於未遂階段。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28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
30 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1 1.被告上開犯行雖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惟因經警
02 查獲逮捕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
- 04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
05 犯罪（偵卷第143至147頁、本院卷第50、102頁），爰依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
07 之。
- 08 3.被告雖主張有供出毒品上手胡文正等語，惟經本院函查結
09 果，並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有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21日中市警刑四字
11 第1130032814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8月27
12 日中市警刑四分偵字第1130035117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在卷可
13 佐(本院卷第61、71至73頁)，是本案核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15 4.至辯護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
16 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7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8 般人之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者，始足
19 當之。查被告涉犯罪名固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20 罪，然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動機，均無任何顯堪
21 憫恕之特殊情形，且被告上開犯行已適用刑法第25條第2
2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刑度
23 已大幅降低，並無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
24 是本案被告犯行核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更無憲法法庭
25 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6 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等情，附此敘
27 明。
-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
29 制禁令，欲藉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取私利，助長毒品施用行
30 為，擴大毒品流通之管道，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
31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販賣未遂

01 即經查扣之毒品數量、前案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交易為警查獲之第
06 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09 犯行而與購毒者翁誌偉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10 (本院卷第51、10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出於警察釣魚偵查所致，所
13 收取之1,000元價金，業已由員警具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4 附卷可參(偵卷第55頁)，被告並未因此獲得報酬，無宣告
15 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16 (四)至其餘起訴書所載扣案物，查卷內無證據佐證與本案被告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2 法官 簡志宇

23 法官 林新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詩涵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重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驗餘淨重0.3024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361號鑑驗書（偵卷第161頁）
2	iPhone XS Max 手機	1支	